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3年12月20日